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投资种类	理财产品种类：优先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额度、期限、选择现金管理的品质、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适时、适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该等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